# 附件2

# 乐企自用承诺书

我单位申请将自有信息系统与税务信息系统直连，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提供相关涉税服务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遵守税务机关相关规定，接受税务机关相关管理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承诺做好关联关系维护、变更事项报送、版本更新等乐企相关维护保障工作，提供问题解答、操作辅导等服务支持。交易不依赖于我单位APP、公众号等渠道完成的，不以直连平台提供涉税服务为由，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下载APP或关注公众号等。

二、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、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、《乐企企业端安全接入指南》，履行直连平台安全保护职责，开展直连平台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，维护平台数据的完整性、保密性、可用性。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自身及使用单位相关涉税数据，如自身及使用单位经营者身份信息、经营收入情况及其货物流、资金流等信息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对使用单位开展涉税风险防范，避免通过乐企违规开具发票，确保发票开具使用原始数据来源可追溯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按照《乐企自用规范指引》相关要求，保证接入乐企的使用单位是我单位的分公司、下属单位、我单位控股的关联企业等，不提供给无关联关系的单位使用。

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税务机关相关处理。

 承诺单位：

时 间：